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所涉相应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FINANCE & COMMERCE LAW FIRM OF CHINA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5层西区

电话：(86755) 83296818, 83274066 传真：(86755) 83283645, 83296169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
函》所涉相应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医药”、“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为未名医药提供法律服务。受未名医药委托，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2021年4月14日向未名医药发出的《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17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关注函》法律相关问题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未名医药的如下保证：

（一）未名医药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未名医药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陈述。

（二）未名医药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或陈述是真实、准确、



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未名医药为回复《关注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关注函》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注函》“1、4月12日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总经理丁学国已辞职。4月13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免去丁学国总经理职务的议案。请说明在丁学国已辞职的情况下董事会审议免去丁学国总经理职务的原因，丁学国离任的具体生效时间，请律师就离任时间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未名医药所作的说明：2020年10月，丁学国先生以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长潘爱华先生、董事罗德顺先生、董事杨晓敏女士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基于公司发展状况，董事长潘爱华先生当时并未批准。2021年4月9日，潘爱华先生同意丁学国先生的辞职申请，并特此向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同意总经理辞职的函》，公司据此发布了公告，列明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出具的关于同意丁学国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函。2021年4月11日，丁学国先生向董事罗德顺先生否认同意函中关于辞职的事项。为确保公司平稳运营发展，改善主营业务经营成果，减小该辞职事宜对公司发展的影响，2021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因此，公司认为丁学国的离任时间应以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也就是说，公司总经理的任免权由董事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于



公司总经理的辞职程序和办法并没有作明确的规定。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联席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根据未名医药所作说明，未名医药与丁学国先生之间并未就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作出过合同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未名医药公司章程、未名医药与丁学国之间的合同中对于公司总经理的辞职程序和办法没有作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未名医药总经理离任的生效时间应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之日为准，即2021年4月13日。

二、《关注函》“5、你公司拟将‘重组人 NGF 滴眼液’项目从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整体划转至公司，后续拟与项目研发中心管理团队和他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进行项目的运营。董事于秀媛及两名监事闫雪明、于文杰对《“重组人 NGF 滴眼液”项目议案》发表反对意见的理由均为‘由研发主体直接设立合资公司对项目的发展更有利’。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做出上述项目安排的原因，是否会对项目正常推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项目合作计划事项涉及的金额是否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此外，上述议案未获监事会审议通过，请你公司说明议案的有效性，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营利法人；股份有限公司设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修改公司章程，选举或者更换执行机构、监督机构成员，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作为执行机构，董事会行使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监事会依法行使检



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及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以及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对于监事会职权的规定，未名医药的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未名医药拟将‘重组人 NGF 滴眼液’项目从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整体划转至未名医药，后续拟与项目研发中心管理团队和他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进行项目的运营，所涉及的《关于“重组人 NGF 滴眼液”项目划转及拟设立合资项目公司的议案》属于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决策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决策事项，应



当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决定。根据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审批决定《关于“重组人 NGF 滴眼液”项目划转及拟设立合资项目公司的议案》的机构应当是未名医药的董事会；未名医药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并不是审批决定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机构。因此，《关于“重组人 NGF 滴眼液”项目划转及拟设立合资项目公司的议案》未经未名医药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不影响未名医药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法律效力。当然，如果未名医药的监事会认为未名医药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的行为损害了公司的利益，则监事会有权依法行使监督职权，要求董事予以纠正；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应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未名医药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应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胡宗亥

贺喜明

日期： 年 月 日